

证券代码：837647

证券简称：金河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孙建军在平罗沙湖村镇银行借款 4,000,000.00 元，将于 2020 年 3 月到期，孙建军拟在到期还款后申请办理续贷手续，公司拟为孙建军上述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董事长闫建国、董事黄若蕴、董事孙建军、董事周喜平为该议案关联方，根据《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回避表决。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（二）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孙建军

住所：银川市兴庆区中瀛御景小区 5-1-702 室

关联关系：孙建军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建国胞弟，现任我公司总经理一职，因此孙建军与金河科技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方孙建军在平罗沙湖村镇银行借款 4,000,000.00 元，将于 2020 年 3 月到期，孙建军拟在到期还款后申请办理续贷手续，公司拟为孙建军上述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被担保人孙建军平罗沙湖村镇银行借款 4,000,000.00 元，银行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孙建军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董事会认为，被担保人收入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且对我公司所做担保进行了反担保。因此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被担保人收入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69,450,000.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	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2,211,548.12	1.64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	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.64%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《孙建军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》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 日